

证券代码：838187

证券简称：华龙智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政策要求，应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结合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及应收款项历史回收情况、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